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85號

原告 陳許樹珠  
鄭黃阿秀  
蘇香樺  
黃麗華  
陳方玉蓮  
陳頡宸

0000000000000000  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美麗等5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提出本件如附表所示被告周美麗、何方綉鳳、陳玉桂、何方桂花、陳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被告姓名	住址
1	周美麗	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2	何方綉鳳	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
3	陳玉桂	住屏東縣○○鎮鎮○路000○0號
4	何方桂花	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0號

(續上頁)

01

5	陳淑芬	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